

法院公告

刘美莲:  
原告苏建军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02民初2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

杜科豪:  
本院受理原告于海龙诉被告杜科豪、郭富强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

刘美莲:  
原告李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02民初27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

付双华、梁素芳:  
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勇诉被告付双华、梁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民初8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付双华、梁素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刘志勇借款本金35000元并支付利息30309元(以35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从

2014年6月14日至2018年1月21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32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刘志勇负担50元,被告付双华、梁素芳负担138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

刘美莲:  
原告苏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02民初2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

王春亮、高慧芳:  
本院受理申请人王德志与被告王春亮、高慧芳诉讼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民初338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

崔建君:  
本院受理原告杨俊杰诉你与吴领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22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崔建君、

吴领兄偿还原告杨俊杰借款本金70000元,支付利息35000元(利息计算至2018年2月25日)。自起诉之日2018年3月19日以后的利息以本金7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案件受理费2400元,由被告崔建君、吴领兄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

李小龙:  
本院受理原告李俊诉李小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

锡林浩特市合丰工贸有限公司:  
上诉人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包永明等与你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25民终8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60日后视为送达并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

常智力、徐颖: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斯琴毕力格申请执行你们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常智力、徐颖共同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景泰花园小区B4号楼3单元205室。现依法向二被执行人公告送达(2018)回法执字第369号执行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并定于公告期满3日后,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519办公室参加抽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评估机构选择结果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30日后领取评估报告。逾期则视为你放弃评估程序中的相关权利,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

肖志燕: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仇金平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外人董月芬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执异183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

集宁区运输路批零超市、李月秀: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集宁区运输路批零超市、李月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902民初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

分类信息

撤销公证书的决定

经调查,我处于2004年12月24日出具的(2004)呼新证字第4752号公证书,由于公证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与事实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九条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经研究决定予以撤销上述公证书。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本处作出的撤销上述公证书的决定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或者应当知道公证机构作出的撤销公证书的复查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可以向呼和浩特市公证协会提出公证复查争议投诉。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北方公证处  
2018年8月28日

公告

刘小娟:  
因你与王强(男,身份证号:150203196310280053)于2016年8月29日离婚,你们婚姻存续期间他缴纳的公积金属于你的共同财产,其中属于你的份额为人民币贰万柒仟玖佰壹拾玖元(27919元)。现王强的继承人来我处申办继承权公证,将上述款项提存到了我处。请你在看到此公告后持身份证来我处领取该提存款。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小尾羊大厦九楼,联系人:吕艳,电话:(0472)6866492。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宏鉴公证处  
2018年8月28日

错误更正公告

张耀强、王艳娥:  
本院于2018年5月29日通过《内蒙古法制报》第13版刊登的(2017)内0624执恢874号的公告,因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特更正如下:原“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张耀强名下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桃力民路北乌仁都西街东七居委95栋11号房屋”现改为“拍卖被执行人王艳娥名下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桃力民路北乌仁都西街东七居委106栋1号房屋”。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正伟科技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正伟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普仑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至2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普仑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8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意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至1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意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8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景华丽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5100万元减至45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景华丽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洪一石化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8月20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洪一石化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通知

内蒙古东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再次郑重通知武建云(身份证:152630196711131967)、赵志刚(身份证:152701199002124219),因你方未按与我方签订的购房协议和通知要求履行交款等义务,现我公司通知你方必须于本通知发布后15日内与我方签订一次性认购协议书并交清认购房屋尾款,逾期未交款,将视为你方违约,我公司有权将你方的房源转售他人。已交的购房款在扣除你方违约金及损失后,退还多余部分。

内蒙古东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8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苗瑞峰:  
你方与我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签订《商品砼买卖合同》,约定由我公司向你方浇灌商品砼。现你方尚欠我公司商品砼款共计1544227元,欠我方30个月滞纳金共计:277960元(从2011年6月27日至2013年12月27日)。在签订以上合同之前尚欠我方混凝土款992160元,欠我方42个月滞纳金共计:250024元(从2010年至2014年,月利率为0.6%)。以上共计3064371元。我方对你享有的该笔债权,我方已经于2014年6月30日将该笔债权转让予高栋,身份证号:150627198204050619享有,你方应向高栋偿还该笔债务,若不向高栋履行以上义务,由高栋向你方主张权利。

鄂尔多斯市广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8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丰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152701000008945。法定代表人:乔港育。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丰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8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弘业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0991777964。法定代表人:刘东。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弘业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遗失声明

蒙AEW348标志遗失,811100170106051396,流水号,211115110102771655,特此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润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082161130A,声明作废。本人不慎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遗失,印刷流水号为:11032000321700026241,

共1份,声明作废。

刘小东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四联遗失,票据号码分别为0010573196和0010883696,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汇宝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558128660K,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村树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5851701354,声明作废。

内蒙古壹统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MW9QR2F,声明作废。

内蒙古深呼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1001265150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伟业大厦支行,声明作废。

车主连文强将车牌号蒙A511E2车辆强险标志遗失,保单号PDDG201815010010001585,流水号211115110102534261,声明作废。

内蒙古众酷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150103000106964,特此声明。

李津轩遗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万锦·南堤香墅住宅小区5号楼1单元1002室购房款收据,2018年8月3号,收据号:0056437,金额:290095元,2018年7月17号,收据号:0056432,金额:200000元,声明原件作废。

内蒙古迪安安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将开具给巴彦淖尔市医院的增值税发票遗失,发票号:04502768,金额:77832元;开具给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妇幼保健院的增值税发票遗失,票号:04508173,金额:728元;开具给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妇幼保健院的增值税发票遗失,票号:04508174,金额:8750元;开具给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的增值税发票遗失,票号:04524343,金额:5670元;开具给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的增值税发票遗失,票号:04052938,金额:5880元,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六六大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羽毛球协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新区正阳街分理处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2058000776201,账号:05389301040001953,声明作废。

将东胜区农丰园铜锅涮坊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为150602600205449),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2018年8月28日